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356号

关于核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报告》（2012第9-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22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0月14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曹骥赞

共印 25 份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则	39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12年3月19日出具的甬外经贸资管函[2012]159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中外合资企业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ingbo Haitia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35号，邮政编码：3158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公开发行以后的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进技术和自主创新并举,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努力生产一流的各类机床产品,不断开拓国际市场,至诚为用户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中心;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座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座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本公司产品货运。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986,000	43.91%
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	194,074,000	42.19%
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25,300,000	5.50%
王焕卫	13,800,000	3.00%
赵万勇	4,600,000	1.00%
陈云	4,600,000	1.00%
童永红	4,140,000	0.90%
俞鸿刚	3,220,000	0.70%
周路方	2,300,000	0.50%
刘西恒	2,300,000	0.50%
田亚峰	1,840,000	0.40%
王英	920,000	0.20%
王景海	920,000	0.20%
合计	460,000,000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发行后总股数】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数】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股东大会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审议决定公司在机床销售过程中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度，董事会在前述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可审批决定实际的对外担保数额；

(二)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外担保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外担保外，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审议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每年度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在前述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可审批决定与买方信贷业务有关的实际对外担保数额；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14 天送达公司。

（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但至少该等忠实义务应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不亲自出席会议、又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视为未表示异议，不得免除责任，除非有足够证据证明其在未放弃接获通知权利的情况下，未接获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3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总经理的安排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但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具体约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3%。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本条所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2亿元。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审议程序进行：

（一）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董事会提出议案，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或其他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送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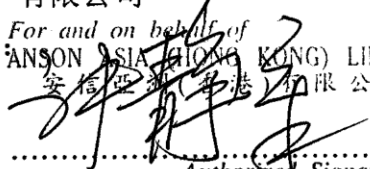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ANSON ASIA (HONG KONG) LIMITED
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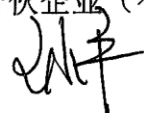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宁波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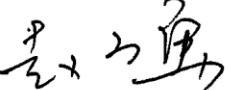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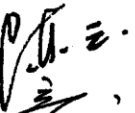
王焕卫(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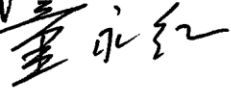
赵万勇(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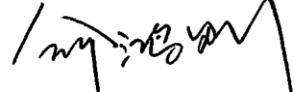
陈云(签字):



童永红(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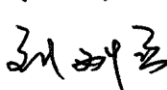
俞鸿刚(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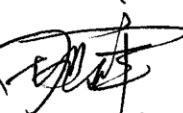
周路方(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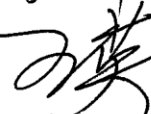
刘西恒(签字):



田亚峰(签字):



王英(签字):



王景海(签字):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修正案

（2016 年 2 月 16 日）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上述各发起人均以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

	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宁波海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6 年 8 月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机构”、“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机构指定董文、刘洋作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天精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张睿鹏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张宁、张睿鹏、谢精斌、唐青、丁然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董文 女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组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参与了华邦制药、开山股份、东江环保、飞科电器首发，歌尔声学首发及再融资，沪东重机、中粮屯河股权分置改革等工作。

刘洋 先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副总

裁，保荐代表人。2007 年起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百隆东方、石英股份、神力电机等 IPO 项目和阳之光、霞客环保、卫宁健康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张睿鹏 先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10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曾负责和参与方正电机 IPO 项目、立讯精密 IPO 项目、开山股份 IPO 项目、成都深冷 IPO 项目；国投中鲁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安化工公开增发项目、方正电机非公开发行项目、开山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安化工股改项目、江苏吴中资产证券化项目（国内首批）。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Haitian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46,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静章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0 日（2012 年 4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 所：宁波北仑区黄山西路 235 号

电 话：0574-86188839

传 真：0574-86182747

互联网网址：http://www.hision.com.cn/

经营范围：机械加工中心；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部位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座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座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本公司产品货运。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内核小组承担公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2年9月27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对海天精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海天精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通过本机构的内部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我们认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一切事宜

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上述董事会的议案及有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的程序及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和《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立和运行情况，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8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财务部门、主管税收征管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6,98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2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其中新

股发行数额不超过 5,220 万股，老股发售数额不超过 1,000 万股，且老股发售数额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2012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829 号）、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发行人是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机械”）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身宁波大港天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天新”）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设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8 月 8 日，大港天新更名为精工机械。2012 年 4 月 11 日，精工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150 号），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房产证、商标注册证、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车辆行驶证等文件，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中“机床制造业”，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会计文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主要供应商

和客户，并访谈发行人高管、相关管理部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高端数控机床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并组织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87 号），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安监、土管、外管、质监、劳动与社会保障、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87 号）以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86 号），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经审阅和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87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89 号）、《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88 号）和《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90 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纳税情况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走访和征询；保荐人认为：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不存在大规模计提坏账和跌价准备的情形，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最近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7.30%，资本结构合理、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58%、28.30%、27.37%和 26.1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97.16 万元、10,549.54 万元、9,129.40 万元和 9,000.31 万元，符合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发行人销售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加速货款回收速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

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87 号），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86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审计报告未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提出异议，保荐人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异常；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 11,949.6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288,736.3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9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1,725.4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89 号）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最近一期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7.30%、1.30 和 0.69，与公司阶段性发展特征、财务政策及经营模式相匹配，偿债风险可控；银行信用状况良好，设立至今从未出现过债务违约及延期还本付息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 45,056.7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45.28%，但实际出现承担损失的情况较少，且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计提风险准备金充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86 号），保荐人在尽职调查中也未发现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高端数控机床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数控机床产销量在行业内名列前茅，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有关要求

保荐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的要求，对发行人全部股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股东中，宁波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2）宁波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持有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3）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经济周期带来的经营风险

机床是制造业的“母机”，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汽车、电力设备、铁路机车、船舶、国防工业、航空航天、石油化工、工程机械、电子信息工业等行业。机床行业下游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形势直接影响机床行业的供需，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直接受制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的制约。自 2012 年以来，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机床工具行业面临的形势严峻，

主要宏观经济数据逐月走低，行业企业产销、利润均呈负增长，金属加工机床行业利润下降尤其明显，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均大幅下滑，库存明显增加。

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下游行业投资需求降低的影响，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3,562.97 万元，同比 2012 年度下降 60.97%；2014 年净利润有所回升，为 8,174.64 万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5,904.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27.77%。如果下游行业投资需求持续降低，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 and 市场竞争风险

机床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行业，尤其在本公司所处的数控机床行业，技术能力、品牌和生产规模决定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外企业的激烈竞争。和山崎马扎克等国际领先的老牌机床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技术及品牌美誉度方面还有较大差距，全系列产品的进口替代之路还很长。公司受到的市场竞争更多来自于日本、韩国等国家的高端数控机床企业的竞争，要继续缩小与国际机床企业的技术差距，还需要不断的努力。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高端数控机床行业也会逐步涌现出上规模、有特色的民营企业，加剧市场竞争。

如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是公司战略的核心内容，如果不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买方信贷结算方式发生连带担保赔偿的风险

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以下简称“买方信贷”），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以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合作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为客户的销售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40,887.87 万元、54,721.53 万元、49,801.15 万元和 45,056.77 万元；计提的买方信贷担保风险准备金分别为 2,406.11 万元、1,796.93 万元、2,056.01 万元和 1,685.86 万元；因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公司履行连带担保

责任而垫付的资金分别为 730.45 万元、2,228.44 万元、2,594.62 万元和 3,168.4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业务的当期预计风险损失与当期净利润的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外支出-买方信贷预计风险准备	-198.05	730.58	902.10	445.35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买方信贷代垫款	325.15	124.88	34.19	255.03
当期确认预计风险损失	127.11	855.46	936.29	700.38
当期确认预计风险损失/净利润	3.25%	14.49%	11.45%	19.66%

报告期内，买方信贷逾期贷款(含代垫款)占总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8.95%、11.77%、14.08%和 16.14%。如果逾期比例进一步提高，将可能使公司面临更高的担保损失，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如果出现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62,077.62 万元、66,440.94 万元、56,757.53 万元和 50,952.54 万元，占相应期末的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7.43%、56.94%、57.53%和 47.38%。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26 天/次、321 天/次、310 天/次和 254 天/次。

公司存货规模占比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较低。存货余额较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如果下游景气度继续降低，公司将面临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五）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65%、72.32%、68.63%和 68.90%。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由结构件、控制系统、驱动系统、传动系统构成，其中结构件成本受采购价格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结构件占材料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0.01%、38.53%、36.48%

和 34.92%，主要由铸铁件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铸铁件采购价格逐步降低，平均采购价格波动在 10%以内。

如果未来铸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8%、28.30%、27.37%和 25.64%。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与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有关。2015 年，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对部分产品实施了降价策略；同时小型化策略持续，中小型机床产品整体毛利率偏低，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小幅下降，主要系在继续推行产品中小型化的策略的基础上，毛利较低的经销业务比例进一步提升所致。未来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静章、张剑鸣、张静来、钱耀恩合计持有海天股份 51.13%的股份，直接控制海天股份，通过控制境外投资公司安信维尔京和天富企业间接控股安信香港，在本公司发行上市前间接控制本公司 84.30%的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后，上述四人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可能。

（八）人力资源风险

高端数控机床行业是技术密集型、管理密集型行业，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需要大量的机床设计人才、生产管理人才。同时，公司推广机床产品需要一批对客户需求、下游行业有深入了解的市场营销人才。

随着机床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行业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日益强烈，公司将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资

产和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张，必然带来人力资源的新需求，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管理及销售人才不足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至全面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因此项目实际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都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影响预期投资效果和收益目标的实现。

1、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并募足资金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扩张，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无法与资产及业务规模相适应，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6%、8.99%、6.14%和 3.92%（未年化处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从而会导致一定时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继续下降的情况。

3、募投项目完成后市场开拓不力造成的设备闲置风险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大连海天国华年产 350 台数控机床项目”已投产设备能够为大连国华提供每年 12 台数控立式车床、120 台数控卧式车床和 240 台数控立式加工中心的生产能力。但 2015 年，公司上述设备产能利用率均较低。

我国金属切削机床行业企业 2015 年末在手订单疲软、2015 年度行业各龙头企业表现乏力，加之 2015 年公司子公司大连国华产能利用率并不高，公司募投项目全面投产后，短期内市场需求波动可能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新增需求充分消化，甚至新增产能被闲置的风险。

（十）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自身经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述风险单一或共同发生都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1）宏观经济进一步恶化，下游行业投资需求持续降低，公司新增订单大幅下降，业务收入大幅减少；单位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大幅降低；

（2）机床行业竞争形势加剧，为保持并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对部分机型采取降价等措施，导致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进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3）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和融资环境进一步恶化，买方信贷客户违约严重恶化，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形成较大规模的资产减值损失；

（4）其他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降。”

201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同比2014年度下降2.22%，营业利润同比2014年度下降35.93%，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近年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机床生产大国

世界机床生产传统强国日本和德国在21世纪初占据世界机床产值的前两位，但2008年爆发的金融危机对两国的机床产业造成了较大影响。而机床行业高速发展的中国受金融危机影响相对较小，机床产值2009年跃居世界首位，并于随后的七年内一直保持着世界第一机床生产大国的地位。

2015年度世界56个主要机床生产国家和地区的机床生产总值达到为801.90亿美元；中国、日本、德国、韩国及意大利5个国家的机床产值占上述机床生产国家和地区总产值的72.42%。其中，中国机床产值221亿美元，占上述机床生产国家和地区总产值的27.56%。

受益于我国经济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我国国内机床需求虽近两年有所下降，但总体仍维持在高位。2015 年，我国机床消费额达 275 亿美元，较 2014 年下降 13.5%，但仍占 2015 年世界有机床消费的国家消费总额的 34.82%。

（2）金属切削机床是我国机床工具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机床工具行业主要包括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铸造机械、木工机械、机床附件、工量具及量仪、磨料磨具和其他金属加工机械等八个子行业。其中金属切削机床行业是我国机床工具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度，我国金属切削机床细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1,502.7亿元，占机床工业八个细分行业总收入的18.72%，位居我国机床工具行业细分行业第二。

（3）2011 年以来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增速下降幅度不断增大

2010 年至 2013 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销售收入整体保持增长，但受前几年机床工具行业产能增速较快，以及下游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我国机床工具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速均开始呈现下降态势。2015 年度，在国内外经济低迷、市场需求持续疲弱和转型升级困难增大的综合因素影响下，机床工具行业全年运行继续呈现明显的惯性下滑趋势，全行业销售收入下降 9.2%，利润总额下降幅度达到 43.5%。根据中国机床工具行业重点联系企业统计数据，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工业总产值和产品销售产值三项经济指标呈现同比下降的企业占比在 70% 左右，利润和实现税金两项经济指标呈现同比下降的企业占比超过六成。行业运行下探的情况正从部分企业和分行业的分化状态向全行业同化扩散。

2、行业发展趋势

（1）2015 年现状：传统引擎减速，新兴动力不足

①传统需求领域显著下降

在国内传统重工业领域需求低迷、投资增速放缓和“去产能、去库存”的影响下，面向上述领域的国内机床工具需求、产出和进口均呈现进一步走弱的趋势。201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 10%，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5.7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 8%，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5.2 个百分点。2015 年第二产业中制造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呈现下降，其中

23 个子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呈现下降，占全部的 74.2%。这些增速下降的子领域，主要集中在能源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制造业、金属制品制造业、采矿设备制造业、化工产品制造业和金属冶炼制造业等。由于以上领域也是机床工具主要的传统市场，所以也拉低了机床工具消费的需求。

②新兴需求推动结构升级，但动力不足

2015 年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呈现增长的子领域共有 8 个，占全部的 25.8%。其中，汽车制造、仪器仪表、纺织服饰和信息通讯业是主要增长动力，上述四大子领域 2015 年全年增速分别达到 14.2%、10.7%、22.0%和 13.3%；这些子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加快也和当前国内新兴需求领域（即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扩大消费和“互联网+”概念）的高速增长密不可分。

但换个角度看，上述领域投资的高速增长与历史基数和在总投资中的占比过低有较大关系。2015 年汽车制造、仪器仪表、纺织服饰和信息通讯业子领域在我国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4%、0.9%、2.5%和 5.0%。上述领域需求的高速增长对机床工具产业的推动力明显不足。

（2）2016 年预期：总体前景向好，转型压力加大

政府将稳增长作为未来一段时间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同时也首次指出中国经济的运行将呈现“L”形趋势，并据此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其中不少政策措施是前所未有的，如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这表明决策层对当前中国经济运行趋势有准确的判断和充分的风险估计。因此，结合中国经济基础和发展前景看，未来总体前景向好可期。

另一方面，由于机床工具行业的用户领域均面临不同程度的发展迟滞和转型升级，供需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同时，国内外经济呈现艰难复苏的状态，波动性和周期性将长期存在。2016 年行业运行形势还将十分严峻，转型压力进一步加大。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产品定位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产品定位于高端数控机床，此类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主要竞争对手来自台湾、韩国、日本的成熟机床厂家，服务的客户主要是航空航天、高铁、模具、军工企业等。市场竞争主要依靠产品性能、可靠性和服务，公司依靠良好的性价比和优质的服务抢得市场先机，在数控龙门加工中心领域取得突破。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系列，逐步形成了包括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卧式车床、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等多种产品系列。公司的产品转型升级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了突破：

一是开发在零件加工市场突出高精度、高效率、多功能复合及节能环保等特点，在模具市场突出高速、多功能复合、模具加工专业化应用等特点的数控龙门加工中心；二是开发高动态响应特性，多功能复合等适合航空航天、高铁零件加工要求的专业产品；三是利用在大型机床市场占得的竞争优势和已有的品牌优势开发中小机床市场，公司中小型数控机床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四是顺应行业需求升级、自动化成套解决方案逐步普及的行业发展趋势，重点开发中小型机床成套生产线技术，以满足各类通用机械零部件加工企业的生产需求。

2、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并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广的特点，积极拓展下游不同行业的应用市场，形成了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支持服务方面均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并与中国轨道交通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旗下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国内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产业链配套优势

公司一直积极进行上游配件技术研发，提高自身产品技术含量，降低因核心配件进口造成的产品竞争力的影响。2013年中期，公司自主研发完成的（电）主轴已批量生产并配套与本公司机床产品，显著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另外，公司已着手另一种核心功能部件力矩电机驱动两轴转台的自主研发

和规模生产，达到进口替代，以提高公司高端机床的自主制造能力。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数控机床研发领域已经有十余年的经验积累。作为创新型企业，公司取得了 197 项专利，并与国内科研院校合作开发了多项技术，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数控机床研发、生产企业。多年来，公司始终站在国内数控机床市场与技术的前沿，精确把握市场，以市场、客户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优先的策略，在不断赢得市场份额的同时，也为公司的研发、创新带来新的动力。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深刻认识到研发人才对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努力让研发人员没有后顾之忧专注研发鼓励创造。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有效的研发激励制度，为其提供了良好福利待遇，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鼓舞研发团队士气。

5、服务优势

高端数控机床行业的客户会提出定制化的要求，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逐年逐步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在售前、售中、售后环节均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获得客户普遍好评。国际数控机床企业普遍存在跨国售后服务成本高的情况，难以提供及时的服务，公司作为本土企业，相对于国际同行具有售后服务人员充足、反应速度快的优势。公司在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向国际同行看齐的同时，也将继续保持低成本运营并致力于提供高水平服务。

6、稳定的专业团队优势

稳定的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层是公司发展的良好助力。从技术方面来看，一个刚入行的技术工人往往需要 1 年左右的培训与现场作业才能成长为合格的行业人员，而核心技术人员则需要更长的时间来积累实际经验才能进入自主研发创造阶段。公司激励措施完善，技术骨干人员均在公司服务多年，归属感强、团队稳定且专业性强。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也均在该行业深耕多年，管理层稳定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

（三）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能力

为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大连海天国华年产 350 台数控机床项目、宁波海天精工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大连海天国华年产 350 台数控机床项目	50,230	18,400
2	宁波海天精工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3,020	3,02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0,000	20,000
合计		73,250	41,420

注：其中“大连国华年产 350 台数控机床项目”项目的一期已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项目二期拟用本次募投资金投入。

大连海天国华年产 350 台数控机床项目分两期建设，建设完成后，将达到年产数控机床 350 台的生产规模，其中一期生产规模 185 台，二期为 165 台。

宁波海天精工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建成后，将为企业研发创造良好的软硬件条件，搭建全新的技术研发平台，全面提升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在符合行业经营特征、适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公司实际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切身利益等方面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将有效促进发行人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董文
董文 2016 年 8 月 9 日

刘洋
刘洋 2016 年 8 月 9 日

项目协办人： 张睿鹏
张睿鹏 2016 年 8 月 9 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16 年 8 月 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16 年 8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16 年 8 月 9 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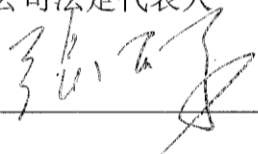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董文和刘洋担任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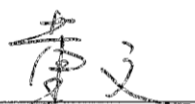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发行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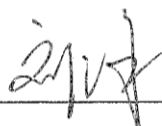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董文（身份证 370202197205234927）



刘洋（身份证 1401031978020657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

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已经授权保荐代表人董文和刘洋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董文和刘洋近三年的执业情况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除本项目外，董文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刘洋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为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2、2013 年至今，董文和刘洋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受到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执业过程无任何违规记录。

3、2013 年至今，董文担任过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刘洋担任过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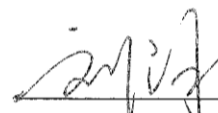
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董文、刘洋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 文


刘 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精工”、“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海天精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7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31
一、立项评估决策	31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点关注事项	31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54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64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填补即期摊薄回报措施的 核查意见	64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65
七、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65
八、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66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6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在经过调查研究后，中信证券履行项目立项程序，通过立项评估的项目方可继续进行。根据《企业发展融资部项目立项管理办法》，项目立项由研究部、资本市场部、风险管理部、企业发展融资部等部门参加。项目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立项委员四票以上通过（含四票）方可立项。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

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

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

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尽快办理本机构文件签批手续，并将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部门审核

2012 年 4 月，经部门组织研究讨论，同意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

（二）保荐机构立项

立项申请时间：2012 年 4 月 27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陈咸耿、陈石磊、薛小波、刘东红、陈平进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2012 年 4 月 27 日

立项意见：同意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保荐代表人：董文、刘洋

项目协办人：张睿鹏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成员：张宁、谢精斌、唐青、丁然

进场工作时间：2011 年 3 月

辅导阶段：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

（二）尽职调查及问核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于 2011 年 3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人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自项目执行人员正式进场后开始陆续展开，贯穿于本次保荐业务的全过程中，包括辅导、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阶段。

1、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中信证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知识产权，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

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4）资料分析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5）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工作环境、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现场期间通过多次参观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的机床零部件加工、组装、产成品仓库等场所，深入了解机床生产过程，了解发行人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6）股东、管理层访谈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公司采购、加工、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7）现场核查、外部核查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及《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号）的要求，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以及外部有关单位，包括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主管机构（工商局、安监局、环保部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税务机关等），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8）列席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9）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以及项目周报等形式及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重大事项展开充分沟通与讨论，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0）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声明与承诺

针对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声明与承诺。

（11）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2、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① 历史沿革调查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政府批文、工商登记等文件、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发行人主要发起人海天股份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成立、改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② 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人通过访谈、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调查了解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了解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

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通过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了解控股股东的出资来源等情况，核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无重大权属纠纷。

③ 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社保中心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近三年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 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①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民营机床生产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均自主完成。保荐人查阅了与该行业有关的宏观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产业政策发展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走访行业协会与行业咨询机构、咨询行业研究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统计资料与市场分析报告，分析该行业在产品价值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② 采购情况

通过与采购部门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

通过与采购部门人员访谈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查阅发行人产品成本构成，分析主要原材料等的价格变动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长期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实地走访或者电话访谈主要供应商，调查原材料市场状况、采购模式、采购变化情况及采购趋势，核查采购的真实性与稳定性。

通过与采购部门、生产计划部门人员沟通，调查了解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计划部门的衔接情况、原材料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原材料类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与相关部门人员访谈，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

③ 生产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人员沟通，分析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瓶颈制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依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生安全事故后，是否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履行了相应的管理责任。

调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调查发行人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发行人从生产

原料到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各项环保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④ 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走访行业协会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客户基础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排名、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搜集行业类似产品定价普遍策略，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评价其产品定价策略合理性；调查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分布的销售记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以实物抵债的现象。抽查了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录。实地走访或者电话访谈了重要客户，分析与客户合作模式、合作规模及变化趋势、发行人市场影响力。

查阅了发行人最近几年产品返工率、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分析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对未来销售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查阅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核查目前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

⑤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

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关注专利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核查侵权情况及发行人具体的保护措施与效果；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评估。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业务、财务等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流程各个环节，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的完整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土地、厂房、主要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调查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

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

保荐人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人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静章、张剑鸣、张静来、钱耀恩所控制和投资的部分其他企业，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企业的财务报告，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阅关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说明、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通过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发行人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定价、会计处理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调查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履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座谈、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等方法，了解每名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

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判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投资与筹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业务经营操作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社保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

果是否已消除。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通过查阅评估报告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等方法，结合行业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核查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是否合理，关注评估中的特殊说明事项及评估资产的产权是否明确。

查阅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盈利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结

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上述比率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问题。

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查阅相关销售合同等方法，了解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增减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情况相符，关注交易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真正流入企业。

查阅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分析收入及其构成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价格变动的资料，了解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搜集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价格信息和近年的走势情况，与发行人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化资料，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

关注发行人销售模式对其收入核算的影响，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搜集相应的业务管理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致。

查阅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

对照发行人的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和在产品历史数据，分析期末在产品余额的合理性，关注期末存货中在产品是否存在余额巨大等异常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应转未转成本的情况。

计算发行人报告期的利润率指标，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判断其未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等是否正常。

查阅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销售网络、回款要求、售后承诺等事项，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对照各年营业收入的环比分析，核对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销售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分析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长原因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查阅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分析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业务背景和业务资料，判断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合理性和计价的公允性；计算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重，分析由此产生的风险。

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重点核查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分析是否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判断其存在的风险；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判断其真实性；分析金额重大的未达账项形成的原因及其影响；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查阅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等资料，并进行分析核查。了解大额应收款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和还款计划。

抽查相应的单证和合同，对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分析其他应收款发生

的业务背景，核查其核算依据的充分性，判断其收回风险；取得相关采购合同，核查大额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时间和相关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调查应收票据取得、背书、抵押和贴现等情况，关注由此产生的风险。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重点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结合发行人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进行分析，关注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幅明显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的情况，判断由此引致的经营风险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查阅存货明细表，核查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结合生产情况、存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核查存货报告期内大幅变动的原因。

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存时间长短，实地抽盘大额存货，确认存货计价的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冷备情况，分析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提取数额是否充分；测算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是否合理。

查阅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询问生产部门、设备管理部门和基建部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法，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确认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良好。分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稳健性以及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根据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对照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了解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无形资产的原始价值是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应该重点关注评估结果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调阅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报告，查阅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的信贷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信用评价、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情况；查阅应付款项明细表、应付票据台账，了解应付票据是否真实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大额应付账款的账龄和逾期未付款原因、大额

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等；了解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金额、期限、成本。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全面分析；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等。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进行必要的复核和测算。

查阅发行人或有负债科目的明细和编制方法。调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并分析该等已决和未决仲裁、诉讼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

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查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关注税收优惠期或补贴期及其未来影响，分析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查阅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并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投融资、购并、国际化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是否具备良好的可实现性，是否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造成重大误导；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核查发行人对业务所做出的发展趋势预测是否采取了审慎态度，以及有关的

假设是否合理。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测算了在假设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下的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即期回报收益被摊薄预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参考同行业企业发生的重大变动事件，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谈话，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或产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品升级换代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情

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汇率变化、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与相关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对照发行人有关内部订立合同的权限规定，核查合同的订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超越权限决策，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与高管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与证券部、董事、监事、高管、股东谈话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

（10）期后经营状况核查

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及结论如下：

①通过与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通过审阅公司同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与供应商访谈，确认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通过审阅公司同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与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通过管理层访谈、与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⑤通过查阅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政策、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⑥通过审阅财务报表科目明细、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三）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1、保荐代表人工作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董文、刘洋作为海天精工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董文、刘洋自 2012 年 5 月海天精工 IPO 项目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辅导备案起，开始全面参与项目的辅导、尽职调查、申报材料准备、问核等工作。

2014 年 4 月 21 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就《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2、其他项目人员工作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张睿鹏为项目协办人员，协助保荐人工作；指定张宁、张睿鹏、谢精斌、唐青及丁然为海天精工 IPO 项目的其他项目人员。张宁作为项目负责人，从 2011 年 3 月前期争取项目、前期尽职调查、2012 年改制变更股份公司、项目立项、项目辅导至项目申报阶段，负责组织并全程参与项目；张睿鹏、谢精斌、唐青及丁然参与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申报材料准备等工作，分别侧重于业务、法律、财务及其他重大事项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员和其他项目人员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行业分析报告、重要合同等资料，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黄立海、祁家树、肖丹、陶江、王洋、付炜毅、林淼、黄冀、史文君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通过参观发行人生产现场、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访谈、与项目组进行交流、检查工作底稿等方式对项目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核查，对项目进程进行跟踪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现场工作持续 5 天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风险管理部 4 名，资本市场部 1 名，质量控制小组 1 名，外聘会计师和律师 4 名

会议时间： 2012 年 9 月 27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表决结果：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同意立项。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点关注事项

（一）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海天股份历史上存在职工保障基金情况

1、问题描述

1994年1月15日，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职工保障基金协会”成立的批复》（仑民[1994]2号）并颁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甬仑社法登字第02号），确认“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职工保障基金协会”为社会团体法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海天股份于1994年7月通过定向募集的方式成立，设立时职工保障基金持有其61.11%的股权。海天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1	职工保障基金	35,442,960	61.11%	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53,164,440 元按 1:1.5 溢价率折算入股
2	小港工业	15,189,840	26.19%	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22,784,760 元按 1:1.5 溢价率折算入股
3	小港资产	3,117,200	5.37%	以 1.5 元/股的价格现金出资
4	内部职工股	1,450,000	2.50%	以 1.5 元/股的价格现金出资
5	南国贸易	1,200,000	2.07%	以 1.5 元/股的价格现金出资
6	北仑投资	1,000,000	1.72%	以 1.5 元/股的价格现金出资
7	华能国际	600,000	1.03%	以 1.5 元/股的价格现金出资
合计		58,000,000	100.00%	

（1）职工保障基金持有海天股份股权的划分

根据 1994 年 8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对于宁波第一

塑料机械厂资产评估和资产界定的确认书》（仑港政[1994]42号）、2000年12月5日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与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我镇持海天股份公司股权处置的会议纪要》和2001年1月5日北仑区小港工业总公司、小港镇人民政府、北仑区人民政府、职工保障基金共同签署《关于股权转让有关事实的共同说明》，海天股份成立时界定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工业总公司的权益中的一半（占股份总数的13.095%）应该归职工保障基金拥有，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工业总公司仅是代为持有该等权益。北仑区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的海天股份5.37%的股权中，2,728,333股（占股份总数的4.70%）系代职工保障基金持有。

（2）职工保障基金持有海天股份股权的变化

2000年12月12日，小港工业将其代为持有的759.492万股（占海天股份总股本的13.09%）归还给职工保障基金。2001年11月20日，小港工业将所持有剩余的759.492万股（占海天股份总股本的13.09%）转让给职工保障基金。

2002年2月，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向职工保障基金收购其代持的海天股份2,728,333股股份（占海天股份总股本的4.70%）。

2003年5月22日，南国贸易将其持有海天股份的120万股股权（占海天股份总股本的2.07%）转让给职工保障基金。

2003年7月30日，职工保障基金将其持有的1,682万股份（占海天股份总股本的29%）转让给张静章等7人。

2004年5月20日，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623万股份（占海天股份总股本的10.75%）转让给张剑锋等9人。

2005年12月26日，职工持股会其持有的2,869.28万股份（占海天股份总股本的49.62%）转让给张静章等8人，同日2.50%的内部职工股转让给张剑鸣。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张静章受让职工持股会所持15.39%股份、张剑鸣受让2.50%的内部职工股股份和19.98%职工持股会所持股份均系无偿受让，上述合计37.87%股份由张静章和张剑鸣代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持有。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海天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张静章	1,582.24	27.28%	个人实际享有 11.8%，代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持有 15.48%
2	张剑鸣	1,762.44	30.39%	个人实际享有 8%，代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持有 22.39%
3	胡桂青等 13 名自然人	1,983.60	34.20%	全部为自己拥有
4	小港资产	311.72	5.37%	全部为自己拥有
5	北仑投资	100.00	1.72%	全部为自己拥有
6	天时国际	60.00	1.03%	全部为自己拥有
合计：		5,800.00	100%	

（3）职工保障基金相关历史问题的确认

I、2003 年对职工持股会范围确认

2003 年 8 月 8 日，海天股份工会第三届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认缴方案》，明确职工持股会会员范围包括：① 1993 年 6 月 30 日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正式编制职工；②公司在岗的副科级以上（含副科级）管理人员；③张静章和张剑鸣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层认为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人士。职工持股会会员不管任何原因离开公司（包括辞退、调职、离职、死亡，但不包括退休），均将自动失去会员资格。根据该方案，职工持股会在海天股份所持股份的调整事宜、讨论并决定内部分配权量化和收益分配方案、决定解散和清算等权利由会员代表大会行使。经 2003 年 10 月 14 日宁波市总工会批准及 2003 年 10 月 15 日海天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宁波市第一塑料机械厂职工保障基金会更名为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II、2006 年对职工保障基金、职工持股会和内部职工股相关历史问题进行确认

2006 年，基于塑料机械业务香港上市的需要，海天股份及关联企业进行重组，将海天股份内从事塑料机械的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给由张静章等人通过境外投资公司控制的海天国际，并就职工保障基金、职工持股会和内部职工股相关历史问题进行确认。

i、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的确认

2006年5月26日，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签署《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决议》，确认如下事项：

- 海天股份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占股份总数 2.5%的内部职工股由张静章以其个人奖金代为出资认购，但由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拥有。由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代为持有 4.7%股份由张静章以其个人奖金代为出资认购并由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拥有，但由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其名义代为持有。上述合计 7.2%股份从未分配到具体个人名下，而是一直由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拥有，并由职工持股会统一管理、运作并在会员之间分配分红。
- 职工保障基金从未制定过任何章程和组织性文件，其所有管理权、决定权及持有的公司股份和内部职工股项下的投票权实际上均无条件交由以张静章和张剑鸣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层人员行使。职工持股会在 2003 年 10 月成立后，经合法有效程序制定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由张静章一直担任理事长。尽管职工持股会并未根据其章程的规定每年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并决定职工持股会的事务，但职工持股会的所有管理权、决定权及持有的公司股份和内部职工股项下的投票权实际上均无条件交由以张静章和张剑鸣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层行使。
- 由张静章和张剑鸣代持的 37.87%股份项下的参加股东大会及投票的权利分别由以张静章和张剑鸣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层行使，该等股份项下的所有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分红及清算分配所得的权利，即受益权）全部继续由职工持股会会员享有，但会员的范围及权益属性及比例应根据《受益权管理办法》确定。管理层人员依据《受益权管理办法》及其日后的修订文件处理该等股份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比例确定、分红、持股的转让、继承、会员范围的确定和调整。
- 确认职工保障基金、职工持股会、内部职工股的权益变化过程及海天股份管理层人员历次受让股权的数量及价格情况。

ii、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

2006 年 6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情况的确认》，对 1994 年海天股份设立为股份公司及职工保障基金、内部职工股实际享有的权益进行确认，并确认职工持股会（职工保障基金）、内部职工股持有的股份由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享有，并一直由职工持股会统一管理、运作并在会员之间分配分红。职工持股会可以自主处置、自主决定将该等股权及分红等权利转让、分配给个人。2006 年 7 月 7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4）职工持股会的清算解散

2006 年 12 月 23 日，职工持股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解散方案》，职工持股会正式解散。

（5）受益权的处置

I、受益权的划分

在海天股份职工基金保障协会（职工持股会）演变的历史过程中，由职工持股会成员享有的海天股份及其关联公司的权益最终以受益权形式体现。根据 2006 年 5 月 26 日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签署的《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决议》及其附件《受益权管理办法》，海天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完成重组以后，原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将享有的权益将分为上市集团和非上市集团两个部分的受益权：

上市集团项下的受益权为境外上市公司海天国际的控股公司 37.74%股份项下的受益权。由张静章和张剑鸣共同设立境外信托进行管理。根据境外信托文件，上市集团项下的初始受益人为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上市集团项下的受益人调整方法为：受益人与上市集团解除劳动关系或死亡则自动失去受益人资格，或信托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情形。

非上市集团项下的受益权包括境内及境外两个部分：境内部分为海天股份由张静章和张剑鸣代持的 37.87%股份（合计 21,962,800 股）项下的受益权；境外部分为长丰投资 41.22%股份项下的受益权。

长丰投资是公司管理层人员为了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的利益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用于投资海天股份境内下属企业，职工持股会会员同等享有长丰投资对应的权益。海天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完成重组时（2006 年 12 月），长丰投资通过全资子公司安信维尔京持有精工机械 63.02%等境内公司的股权。

非上市集团项下受益权的享有人分为固定受益人 and 非固定受益人两类，其中：非固定受益权享有人享有的权益是对应由张静章、张剑鸣代持 37.87%股份中的 3.2%；非固定受益权享有人享有的权益是对应由张静章、张剑鸣代持 37.87%股份中其余的 34.67%，及由长丰投资 41.22%股份项下的受益权。

非上市集团项下的固定受益人为徐志芳等 19 人，合计享有海天股份 1,853,333 股（占股份总数 3.2%）项下的受益权。

非上市集团项下的非固定受益人范围为在海天股份及其参股公司任职的下列人员：1993 年 6 月 30 日宁波第一塑料机械厂正式编制职工；在岗的副科级以上（含副科级）管理人员；张静章为核心的海天股份管理层认为有重大贡献的员工。受益人不管任何原因离开海天股份及其参股公司（包括辞退、调职、离职、死亡，但不包括退休）后则自动失去受益人资格。

II、受益权的清理

i、非上市集团项下的非固定受益权的变化及清理

2006 年 12 月，张静章、张剑鸣、刘剑波、郭明光、陈宁宁、胡桂青、张建国、张静来、张剑峰、钱耀恩、陈蔚群、虞文贤、贝海波、水财毅、胡宝华 15 人受让非上市集团项下非固定受益权享有的海天股份 24.67%的权益（对应 1,430.68 万股）。上述转让后，张静章继续代《受益权管理办法》中规定的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持有海天股份 1,853,333 股（占股份总数 3.2%）；张剑鸣继续代非固定受益人持有海天股份 580 万股（占股份总数 10%）。

2007 年 12 月 29 日，由张静章、张剑鸣、胡桂青、张建国、张静来、张剑峰、钱耀恩、陈宁宁 8 人设立的天富企业收购了长丰投资所持的安信亚洲 BVI 全部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了原长丰投资持有的全部境内权益。

2011年7月26日，非上市集团项下的全体非固定受益人签署《就<受益权管理办法>执行等相关情况的确认函》，对2006年12月海天股份24.67%股份项下的受益权调整、2007年12月长丰投资41.22%股份项下的受益权调整、非上市集团项下非固定受益权的收益及其分配进行确认，并一致同意将非固定受益权对应的剩余权益（对应海天股份580万股）转让给张剑鸣。浙江省宁波市明洲公证处对非上市集团项下的非固定受益人签署确认函进行了公证，并出具[2011]浙甬明证民字第1480号《公证书》。

ii、非上市集团项下的固定受益权的清理

2011年12月6日，张静章分别于徐志芳等19人签署《固定受益权份额转让协议》，上述19人将其分别拥有的固定受益权份额（合计占海天股份3.2%股份）转让给张静章。2011年12月7日，浙江省宁波市明洲公证处出具[2011]浙甬明证经字第415、420-437号《公证书》，证明上述19人分别与张静章签署的《固定受益权份额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明确，签名均属实。

2、保荐人的问题核查、研究和处理过程

本保荐人收集整理了海天股份、职工保障基金（职工持股会）及相关主体从1994年至今演变的相关决策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政府部门证明文件等工作底稿，访谈了相关当事人。梳理了海天股份的历史沿革情况、职工保障基金（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变更和解散情况、受益权的产生划分和处置。通过前述工作，本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一起，在2011年对保障基金会（职工持股会）的历史沿革中需要整改和确认的事项做了工作如下：

（1）全程参与了2011年7月26日对非上市集团项下非固定受益权的处置过程，全程参与了非上市集团项下非固定受益权人在2006年、2007年对受益权处置的确认。

（2）全程参与了2011年12月6日对非上市集团项下固定受益权的处置。

（3）全程参与了对受益权的来源及非上市集团项下受益权划分的确认。

2012年8月22日，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随机抽取的42名原职工持股会会员进行了访谈并审阅了前述会员签署的《关于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

股东会相关事宜的确认函》。根据访谈记录及前述确认函，前述会员认可《持股会决议》所述内容，且其确认就《持股会决议》所述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并再次确认《持股会决议》及其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且进一步确认、追认、批准《持股会决议》及其附件生效后根据该等文件执行的职工持股会的运作、管理、解散等事项。

3、问题处理结果

经过 2003 年、2006 年对职工保障基金（职工持股会）历史问题的确认，通过 2011 年及 2012 年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上述的整改及再次确认工作，职工保障基金（职工持股会）的历史演变问题清晰。

本保荐人认为，非上市集团项下的固定受益人和非固定受益人均不再享有海天股份股权的受益权。截至 2011 年底，海天股份的职工持股会持股及代持股权已清理完毕。目前海天股份登记股东名下的全部股权由其实际拥有，该等股东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海天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海天股份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公司存在大额关联采购的情况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系向海天国际及其子公司塑机集团、无锡海天、海天塑机（广州）销售数控机床及配件。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通过向海天国际及其子公司销售机床及配件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173.61 万元、7,384.83 元、8,557.95 万元和 3,936.90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3.60%、7.28%、8.64%和 7.61%。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A、报告期内，海天国际持续增加设备投入，符合其业绩增长趋势

海天国际是全球最大的注塑机制造商，经营业绩良好，并于 2006 年登陆香港资本市场（股票代码：1882.HK）。海天国际经营业绩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总营业收入	751,743.00	734,702.30	756,576.80	720,224.00	634,029.80
同比变化(%)	2.32	-2.89	5.05	13.59	--
营业利润	162,250.00	139,906.20	140,658.80	129,715.00	108,229.30
同比变化(%)	--	-0.54	8.44	19.85	--
净利润	142,287.00	136,333.50	130,501.60	120,623.60	98,602.60
同比变化(%)	--	4.47	8.19	22.33	--
EBITDA	166,765.00	186,639.80	155,370.00	142,013.10	120,552.30
ROE(%)	16.75	18.05	19.70	20.97	19.69
销售毛利率(%)	--	32.98	32.44	31.58	30.1
销售净利率(%)	--	18.56	17.25	16.75	15.55

注：上表中 2012-2015 年度的数据的来源是海天国际公开披露的年报，2016 的数据是 JP Morgan、Citigroup 等机构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上表中的空格为机构未披露。

海天国际不断增加的资本性支出是其业绩持续增长的必要条件。报告期内，海天国际处于新厂房投建及添置生产设备的密集投入期，资本性支出（包括厂房及设备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新增设备投入	18,954.00	16,719.80	9,555.00
新增厂房建设	28,524.30	17,100.20	22,801.80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海天国际年报披露数据

2013 年度，海天国际向公司关联采购总计 3,035.90 万元的设备，主要用于衙前生产基地的设备投入；2014 年度，海天国际向公司关联采购总计 7,277.70 万元的设备，用于春晓生产基地和衙前生产基地的设备投入；2015 年，海天国际向公司关联采购总计 8,395.38 万元的设备，主要用于通途路新厂区的设备投入。2016 年 1-6 月，海天国际向公司关联采购总计 3,719.06 万元的设备，主要用于通途路新厂区和衙前生产基地的设备投入。

综上，海天国际向公司的关联采购规模符合其业绩增长和资本性支出的总体趋势。

B、海天精工的数控机床产品性价比较高，海天国际的关联采购符合商业逻辑

大中型高端数控机床领域产品差异化程度高，海天国际可选的设备供应商范围较小，集中在国内外少数几家知名品牌机床厂商。以数控龙门加工中心为例，海天国际主要向海天精工、大隈、新泻、沈阳机床、北一机和亚崴机电进行询价；以数控卧式加工中心为例，主要向海天精工、DMG、斗山等进行询价。经比价，海天精工的产品价格均不逊于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具有较好的性价比，满足公平合理的正常商业条款，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海天精工并不是海天国际唯一的金属切削机床供应商，基于性价比等方面的考虑，海天国际向海天精工采购特定型号的龙门及卧加产品。

C、报告期内，海天国际的生产能力扩张已符合其市场地位，新增采购订单大幅下降，未来关联交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海天国际通过 2014 年前集中的设备投入，已形成年产值超过 70 亿元的注塑机生产能力，注塑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常年保持第一，生产规模以趋于稳定。海天国际的管理层在年报及其他公开资料中表示：在目前全球经济走势趋缓，国内注塑机产品市场需求疲软、国际市场需求多变的总体形势下，海天国际将控制生产规模提升，更多的关注提升产品质量及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天国际销售机床产品及配件的合同签订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额 (万元)	内容	收入确认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尚未实现
2011 年及以前		整机	2,055.21	-	-	-	-	-
2012 年 11 月 30 日	8,251.66	整机	-	3,035.90	3,901.42	-	-	-
		配件	-	-	115.38	-	-	-
2014 年 3 月 28 日	17,119.65	整机	-	-	3,260.90	8,395.38	2,869.91	-
		配件	-	-	-	-	105.99	-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132.00	整机	-	-	-	-	849.15	-
		配件	-	-	-	-	103.87	14.50
合计	25,371.31		2,055.21	3,035.90	7,277.70	3,595.81	3,928.92	14.50

由上表可以看出，海天国际自 2014 年下半年至今，对海天精工的设备采购规模逐步降低，关联采购合同未确认收入金额剩余 14.50 万元，未来关联采购呈下降趋势。

D、销售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

海天国际向公司采购的机床产品均作为自用生产设备，不存在购买后继续对外销售的情况。

通过对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产品的实地核查，通过统计及分析机床产品自带数控系统输出的开机、加工数据后认为，海天国际向公司采购的机床产品均已自用，不存在继续对外销售、闲置等情况。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A、关联销售定价政策

本公司产品价格由“标准机型价格”和“定制价格”两部分构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标准机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机型标准机的价格相同：标准机型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的模式，同一产品系列的标准机型价格大致相同；定制价格取决于设备定制化程度的高低，具体影响因素包括：非标配件的数量、品类、规格、品牌及研发设计成本等，定制价格也遵循成本加成定价的模式，因定制而增值的部分主要包括定制件的成本、相关费用及一定的利润空间。

B、本公司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的定价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海天国际及相关控股、参股公司销售数控机床主要为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和数控卧式加工中心，其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类型	关联交易				非关联交易
		数量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重	毛利率	毛利率
2013 年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2	952.14	1.71%	28.11%	25.10%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4	1,758.99	10.77%	33.04%	33.66%
2014 年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5	2,593.73	3.75%	21.98%	30.92%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14	3,909.49	22.48%	36.09%	36.14%
2015 年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0	5,037.44	7.49%	32.28%	31.44%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9	2,237.78	18.76%	35.60%	32.23%
2016 年 1-6 月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4	637.44	2.04%	33.94%	31.56%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3	465.39	6.60%	34.00%	33.81%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天国际销售的产品平均毛利率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产品差异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向海天国际销售的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高端选配较多，其中部分产品为全定制产品、可比订单较少；第二、公司向海天国际销售的产品部分为首台套，定价时需要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前期研发设计支出及调试成本；第三、公司向海天国际销售产品的数量及销售金额占同类产品比例较低，产品机型的差异会影响毛利率表现。

2013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海天国际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海天国际生产线的升级和高端新品的生产，采购设备具有大型化、集成化的特点，故关联交易的产品毛利率略高。2014 年，公司向海天国际销售的产品主要是一批中小型的产品，关联交易的毛利率较低。

C、关联交易价格的定量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有：行业景气度、公司产品结构、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和公司产品成本变化。其中，公司产品结构因素对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的影响差异较大。

从定量分析的角度，我们从机床尺寸、基本配置（机床结构、主电机功率）、选配程度三个维度区分公司产品结构，其中机床尺寸的区分度较好，以机床尺寸为基本分类维度。

报告期内，以公司主要产品数控龙门加工中心（以下简称“龙门”）为例说明产品系列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类	销量	分类	销量	分类	销量	分类	销量
机床结构	定梁	186	定梁	401	定梁	448	定梁	322
	动梁	2	动梁	7	动梁	4	动梁	4
	动梁动柱	2	动梁动柱	2	动梁动柱	0	动梁动柱	3
	定梁动柱	7	定梁动柱	11	定梁动柱	10	定梁动柱	10
	高架桥式	9	高架桥式	7	高架桥式	5	高架桥式	2
工作台面尺寸	小尺寸-12 种	112	小尺寸-12 种	210	小尺寸-9 种	228	小尺寸-7 种	177
	中尺寸-13	88	中尺寸-16 种	211	中尺寸-14 种	222	中尺寸-9 种	146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类	销量	分类	销量	分类	销量	分类	销量
	种							
	大尺寸-5 种	6	大尺寸-6 种	7	大尺寸-9 种	17	大尺寸-11 种	18
主电机	16 种配置	206	16 种配置	428	16 种配置	467	9 种配置	341

注：1、上表中，工作台面尺寸-小尺寸指工作台宽度小于 2 米；中尺寸指工作台宽度在 2-3 米之间；大尺寸指工作台宽度 3 米以上。

2、工作台面尺寸决定了机床的基本尺寸，也决定了加工零件的尺寸范围，是公司产品分类的基本标准；机床结构决定了机床的基本功能和配置；主电机功率决定了机床的加工效率。一般来说，机床尺寸越大、结构越复杂（可动部件多）、主电机功率越高，则机床产品的附加值越高。

（A）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产品毛利率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BA、龙门产品的毛利率差异

2013 年度，公司龙门产品的尺寸规格中，16 个中小规格的产品系列累计 323 台产品贡献了当年 80.78%的毛利。

其中，关联交易的产品有 2 个尺寸规格共计 2 台产品，其中 1 台为大尺寸规格的产品，平均毛利率 28.11%。对比每个尺寸规格近似配置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发现，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产品毛利率接近。

BB、卧加产品的毛利率差异

2013 年度，公司销售的卧加产品有 5 个尺寸规格共计 89 台，平均毛利率为 33.60%，各产品规格毛利率波动较大。

其中，关联交易的产品有 2 个尺寸规格共计 4 台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33.04%。对比每个尺寸规格近似配置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发现，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产品毛利率接近。

（B）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产品毛利率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CA、龙门产品的毛利率差异

2014 年度，公司龙门产品的尺寸规格中，23 个中小规格的产品系列累计 450

台产品贡献了当年 89%的毛利。

其中，关联交易的产品有 6 个尺寸规格共计 15 台产品，其中有 1 台大尺寸规格产品，其他均为中小尺寸规格，平均毛利率 21.98%。对比每个尺寸规格近似配置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发现，其中尺寸规格 B 的 5 台关联交易产品与非关联交易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说明如下：

2014 年度，比较基本配置相同的尺寸规格 B 的产品毛利率，关联销售的 5 台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24.36%，非关联销售的 56 台平均毛利率为 30.60%。尺寸规格 B 产品毛利率较大差异的原因是：该批关联销售产品是海天精工 2012 年底开始为海天国际定制的一批设备，选配配置中需要一个特殊的转台，该转台的型号是海天精工之前没有开发过的，当时转台成本预估和之后的生产情况有差异，造成该批产品实际发生的成本高于估计，平均毛利率显著低于同类非关联交易产品。

CB、卧加产品的毛利率差异

2014 年度，公司销售的卧加产品有 7 个尺寸规格共计 103 台，平均毛利率为 36.13%，各产品规格毛利率波动较大。

其中，关联交易的产品有 3 个尺寸规格共计 14 台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36.09%。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销售的尺寸规格近似配置的产品毛利率接近。

（C）2015 年，关联交易产品毛利率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DA、龙门产品的毛利率差异

2015 年度，公司龙门产品的尺寸规格中，28 个中小规格的产品系列累计 421 台产品贡献了当年 91.21%的毛利。关联交易的产品有 8 个尺寸规格共计 10 台产品，其中 3 台为大尺寸规格的产品，平均毛利率 32.28%。对比每个尺寸规格近似配置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发现，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产品毛利率接近。

DB、卧加产品的毛利率差异

2015 年度，公司销售的卧加产品有 7 个尺寸规格共计 81 台，平均毛利率为 32.86%，各产品规格毛利率波动较大。

其中，关联交易的产品有 5 个尺寸规格共计 9 台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35.6%。对比每个尺寸规格近似配置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发现，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产品毛利率接近。

(D)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产品毛利率与第三方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EA、龙门产品的毛利率差异

2016 年 1-6 月，公司龙门产品的尺寸规格中，25 个中小规格的产品系列累计 200 台产品贡献了当年 87.68%的毛利。关联交易的产品有 2 个尺寸规格共计 4 台产品，平均毛利率 33.94%。对比每个尺寸规格近似配置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发现，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产品毛利率接近。

EB、卧加产品的毛利率差异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卧加产品有 7 个尺寸规格共计 51 台，平均毛利率为 33.82%，各产品规格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关联交易的产品有 1 个尺寸规格共计 3 台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34%。对比每个尺寸规格近似配置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发现，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产品毛利率接近。

D、海天国际设备采购程序及比价分析

海天国际作为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需要严格遵循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充分说明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海天国际重大设备采购的程序为：设备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向公开市场收集设备信息，在获取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报价后，经过比价程序，初步确定供应商并针对合同细节进行洽谈，然后进入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待批复后签署正式合同。比价即通过对各设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方案及报价进行综合考评，选择产品性价比最高、符合海天国际整体利益的设备合作商。由于大中型高端数控机床领域产品差异化程度高，能提供本公司同类产品的设备供应商范围较小，一般集中在国内外少数几家知名品牌机床厂商。例如，针对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海天国际主要向大隈、沈阳机床、北一机和亚威机电进行询价；针对数控卧式加工中心，主要向 DMG、斗山等进行询价。经比价，本公司产品价格均不逊于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其满足公平合理的正常商业条款，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E、综合考虑销售服务费、买方信贷损失等因素后，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第三方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产品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因素是规格及配置差异，基于公司产品系列多，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结构特点，少数规格配置的关联交易产品和大量规格系列的非关联交易产品的毛利率可比性较低。

(A) 报告期内，同规格、近似配置的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及对毛利的影响

单位：万元

年份	规格及配置分类	关联销售		同规格、近似配置 非关联销售		毛利率差异（关联-非关联）	毛利影响金额
		台数	毛利率	台数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规格 1	3	29.31%	1	23.64%	5.67%	12.08
	规格 2	1	36.26%	3	33.80%	2.46%	10.45
	规格 3	3	34.00%	2	31.28%	2.71%	12.62
	年度累计毛利影响金额						35.14
2015 年	规格 1	1	30.69%	7	31.64%	-0.95%	-6.87
	规格 2	1	33.88%	3	35.34%	-1.46%	-3.71
	规格 3	1	31.57%	4	32.62%	-1.05%	-2.62
	规格 4	1	33.10%	1	32.92%	0.18%	0.58
	规格 5	2	35.27%	5	37.95%	-2.68%	-19.72
	规格 6	1	5.83%	-	-		-
	规格 7	1	36.81%	-	-		-
	规格 8	2	35.93%	1	36.22%	-0.29%	-4.94
	规格 9	2	32.69%	2	31.78%	0.91%	2.82
	规格 10	1	37.35%	1	44.92%	-7.57%	-22.28
	规格 11	1	37.70%	1	40.07%	-2.37%	-5.34
	规格 12	4	34.17%	-	-		-
	规格 13	1	39.28%	1	38.97%	0.31%	1.15
	年度累计毛利影响金额						-60.94
2014 年	规格 1	2	29.93%	2	30.02%	-0.09%	-0.13
	规格 2	4	24.64%	5	24.23%	0.41%	1.32
	规格 3	5	24.36%	7	23.83%	0.53%	5.35
	规格 4	2	13.83%	2	14.58%	-0.75%	-3.47
	规格 5	1	22.21%	3	25.19%	-2.98%	-6.97

年份	规格及配置分类	关联销售		同规格、近似配置 非关联销售		毛利率差异（关联-非关联）	毛利影响金额
		台数	毛利率	台数	毛利率		
	规格 6	1	20.33%	1	23.04%	-2.71%	-11.40
	规格 7	4	35.84%	5	36.11%	-0.27%	-1.72
	规格 8	5	38.31%	3	38.66%	-0.35%	-7.11
	规格 9	5	32.58%	2	33.60%	-1.02%	-12.66
	年度累计毛利影响金额						-36.79
2013 年	规格 1	1	30.86%	1	29.76%	1.10%	8.43
	规格 2	1	16.74%	3	16.55%	0.19%	0.35
	规格 3	4	33.04%	5	32.91%	0.13%	2.29
	年度累计毛利影响金额						11.07

注：1、“同规格、近似配置非关联情况”列，样本范围是机床结构、工作台面尺寸、主机电功率一致的非关联销售产品中，选配配置最接近“关联销售”范围的机型统计，不包括关联销售的数据，以下各表同。

2、“毛利影响金额”即指，假设关联交易销售结果与非关联销售产生的毛利率一致情况下毛利的差异。

3、2015 年上半年，规格 6 的关联销售机型找不到类似的可比机型。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规格、近似配置的机床产品间关联销售、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比较接近。

（B）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买方信贷两个因素对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尺寸规格	关联销售		同规格、近似配置非关联销售			
		台数	毛利率	台数	毛利率	销售服务费	买方信贷损失
2016 年 1-6 月	规格 1	3	29.31%	1	23.64%	--	--
	规格 2	1	36.26%	3	33.80%	--	--
	规格 3	3	34.00%	2	31.28%	2.83	--
	销售服务费、买方信贷损失对非关联销售的累计影响					2.83	-
	估计的销售服务费、买方信贷损失对关联销售的累计影响					6.06	
2015 年	规格 1	1	30.69%	7	31.64%	4.19	-
	规格 2	1	33.88%	3	35.34%	10.82	-
	规格 3	1	31.57%	4	32.62%	11.40	2.82
	规格 4	1	33.10%	1	32.92%	-	-
	规格 5	2	35.27%	5	37.95%	35.52	-
	规格 6	1	5.83%	-	-	-	-
	规格 7	1	36.81%	-	-	-	-
	规格 8	2	35.93%	1	36.22%	28.71	-
	规格 9	2	32.69%	2	31.78%	-	-
	规格 10	1	37.35%	1	44.92%	-	-

	规格 11	1	37.70%	1	40.07%	-	-
	规格 12	4	34.17%	-	-	-	-
	规格 13	1	39.28%	1	38.97%	7.10	-
	销售服务费、买方信贷损失对非关联销售的累计影响					97.75	2.82
	估计的销售服务费、买方信贷损失对关联销售的累计影响					114.7	2.93
2014 年	规格 1	2	29.93%	2	30.02%	--	--
	规格 2	4	24.64%	5	24.23%	3.71	3.76
	规格 3	5	24.36%	7	23.83%	--	8.31
	规格 4	2	13.83%	2	14.58%	--	--
	规格 5	1	22.21%	3	25.19%	16.01	8.38
	规格 6	1	20.33%	1	23.04%	--	--
	规格 7	4	35.84%	5	36.11%	7.03	5.52
	规格 8	5	38.31%	3	38.66%	25.05	5.16
	规格 9	5	32.58%	2	33.60%	36.46	3.03
	销售服务费、买方信贷损失对非关联销售的累计影响					88.26	34.16
	估计的销售服务费、买方信贷损失对关联销售的累计影响					190.29	54.71
2013 年	规格 1	1	30.86%	1	29.76%	22.88	--
	规格 2	1	16.74%	3	16.55%	8.22	2.56
	规格 3	4	33.04%	5	32.91%	2.51	3.85
	销售服务费、买方信贷损失对非关联销售的累计影响					33.61	6.41
	估计的销售服务费、买方信贷损失对关联销售的累计影响					38.53	13.59

注：1、上表中，非关联销售既存在直销、又存在经销的情况，不一定产生销售服务费；同理，非关联销售不一定采用买方信贷的模式；

2、“估计的销售服务费、买方信贷损失对关联销售的累计影响”一行即指，用非关联销售的情况类比了关联销售的情况，可能产生的销售服务费和买方信贷损失。

3、“买方信贷损失”即指在同类型、同配置机型销售过程中当年买方信贷损失的计提。

（C）关联交易的业绩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销售整机收入	3,719.06	8,395.38	7,162.32	3,058.5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19%	8.47%	7.06%	3.47%
关联销售整机毛利	1,080.74	2,639.05	2,117.72	957.17
占综合毛利的比重	8.00%	9.60%	7.23%	4.3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关联销售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4.32%、7.23%、9.60%和 8.00%，关联销售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率不足 10%，未构成重大依赖。

（D）综合考虑毛利率差异、销售服务费和买方信贷损失等因素，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交易毛利差异的影响	35.14	-60.94	-36.79	11.07
销售服务费的影响	6.06	114.70	190.29	38.53
买方信贷损失的影响	-	2.93	54.71	13.59
年度累计影响	41.20	56.69	208.21	63.19
占当年综合毛利的比重	0.31%	0.21%	0.70%	0.28%

报告期内各期，综合考虑毛利率差异、销售服务费和买方信贷损失等因素，年度累计的影响占公司当年综合毛利的比重不足+/-1%，未构成重大影响。

(E) 综合考虑销售服务费、买方信贷损失等因素后，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第三方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考虑到销售服务费、买方信贷损失等因素对关联交易毛利率的影响，对比同配置关联、非关联毛利率水平如下：

年份	产品类型	关联交易毛利率 (1)	同规格、近似配置非关联销售的扣除分析				差异 (6)
			非关联毛利率 (2)	销售服务费影响 (3)	买方信贷影响 (4)	扣除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5)	
2016 年 1-6 月	龙门	33.94%	33.23%	0.00%	0.00%	33.23%	0.71%
	卧加	34.00%	31.28%	1.30%	0.00%	29.98%	4.01%
2015 年	龙门	32.28%	31.44%	1.87%	0.06%	29.51%	2.76%
	卧加	35.60%	32.23%	0.92%	0.00%	31.31%	4.29%
2014 年	龙门	21.98%	23.34%	0.77%	0.80%	21.78%	0.20%
	卧加	36.09%	36.11%	4.36%	0.87%	30.88%	5.21%
2013 年	龙门	28.11%	23.13%	3.29%	0.27%	19.57%	8.54%
	卧加	33.04%	32.91%	0.41%	0.63%	31.88%	1.16%

注：1、“销售服务费影响 (3)”即指，B 表中各可比机型计提销售服务费情况对非关联销售毛利率的影响；“买方信贷损失影响 (4)”即指，B 表中可比机型当年计提买方信贷损失对非关联销售毛利率的影响；

2、“扣除后非关联毛利率 (5)”即指，关联销售毛利率中，扣除“销售服务费影响”、“买方信贷损失影响”后的关联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既是 $(5) = (1) - (3) - (4)$ ；

3、“差异 (6)”即指“关联交易毛利率 (1)”与“扣除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5)”的差异， $(6) = (1) - (5)$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同规格、近似配置的情况下，“本公司产品价格均不逊于独立第三方的报价”。上表

中“关联交易毛利率（1）”与“近似配置非关联毛利率（2）”的差异主要是配置差异。由上表可以看出，买方信贷损失对非关联交易毛利率的影响较低，扣除销售服务费、买方信贷损失影响后的非关联交易毛利率（5）与关联交易毛利率（1）的差异（6）主要体现了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和可比机型的配置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同规格、近似配置的情况下，“本公司产品价格均不逊于独立第三方的报价”。上表中“关联交易毛利率（1）”与“近似配置非关联毛利率（2）”的差异主要是配置差异。由上表可以看出，买方信贷损失对非关联交易毛利率的影响较低，扣除销售服务费、买方信贷损失影响后的非关联交易毛利率（5）与关联交易毛利率（1）的差异（6）主要体现了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和可比机型的配置差异。

（3）关联交易未来趋势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海天国际采购设备主要用于海天国际产能扩张、更换部分陈旧设备。海天国际自 2014 年下半年至今，对公司设备采购规模逐步降低，截至报告期末，关联采购合同未确认收入金额剩余 14.50 万元，未来关联采购呈下降趋势。公司向海天国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海天国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问题核查、研究和处理过程

本保荐人收集及整理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付款凭证、采购清单、设备报价单、海天国际相关公告及公开披露文件等工作底稿，核查了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流程、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核查了海天国际向发行人采购的流程、比价情况及定价公允性。经充分核查了解了发行人大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3、问题处理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与海天国际的关联交易情况必要性充分、定价公允，发行人向海天国际的关联销售不构成发行人对海天国际的业务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买方信贷的业务模式

1、问题描述

由于公司机床产品单体价格较高，对客户会形成短期资金压力。对于具有还款能力的客户，公司采用了买方信贷结算模式，有效缓解客户暂时性的资金紧缺问题，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

2006 年起，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开发区支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合作。每年双方签订一次《买方信贷合作协议书》，约定：在总授信额度内，符合条件的公司客户可以向银行申请不超过所购设备总价一定比例的贷款，专项用于设备款的支付，并由公司及海天股份提供担保。上述总授信额度系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度，由公司基于自身业务规模提出申请并获得银行批准。后续公司与中信银行和中国银行开展了类似的业务合作。

买方信贷是全球机械行业常用的货款支付方式，国内采用买方信贷的设备制造商有三一重工、中联重科、陕鼓动力等，机床行业中日发数码也已推出该业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分别与两家银行建立了买方信贷业务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浦发开发区支行签订买方信贷合作协议，约定客户单笔贷款额度一般不高于所购设备款的 60%（一次性购买 300 万元以上设备的客户最高贷款额度放宽至设备款的 70%），贷款期限为 1-3 年，贷款实行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公司在浦发开发区支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内留存不低于实际贷款额度 15%的资金作为担保备付金。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即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合同条款与公司和浦发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协议类似。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业务贷款余额合计为 45,056.77 万元。

(1) 买方信贷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减少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的担保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针对买方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风险控制体系，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I、客户资信审核

公司已经建立买方信贷客户资信标准体系，由各地业务人员负责售前客户资信审核，并经过营销部区域经理及销售部部长逐层审批。通过问责机制督促审核人员深入调查、严格把关，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合作银行根据内部审核流程及标准，对申请销售贷款的客户进行独立资信审核，充分利用银行的信息资源和专业资信审核能力，建筑起第二道风险防护墙。

II、售后跟踪及约束

结合售后定期回访服务，业务人员实地考察设备的使用情况和客户经营情况，并获得由银行于每月提供的客户贷款及还款进度清单，实时跟踪客户还款信息。每月召开一次例会，由销售部、财务部相关人员参加，针对业务人员及银行反馈的信息进行分析、总结，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III、法律维权

根据公司与银行、客户的三方协议，一旦出现客户严重违约行为，银行将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强制执行等法律手段有效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IV、贷款设备抵押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客户以买方信贷模式购买公司设备的，必须办理以银行为抵押权人的设备抵押登记。针对 2012 年 8 月 1 日前发放的贷款，一旦出现还款逾期，银行加强催缴并要求该客户办理设备抵押。贷款设备抵押将提高客户违约成本，减少违约行为；同时增加通过司法途径收回贷款的保障，有效控制公司担保损失的金额。

V、销售服务费结算约束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向销售顾问支付的销售服务费必须以客户连续正常还款 6 个月以上为前提条件，若还款过程中出现逾期，则销售服务费将延迟至贷款全部还清后结算。在销售顾问协助销售并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业务中，销售顾问起到了调查客户信息及协助客户办理贷款手续的作用。公司通过增设销售服务费结算条件，可以督促销售顾问勤勉尽责，强化客户信息的尽职调查，减少因信息提供不准确导致公司及银行对客户资信判断错误的情况。

(2) 进一步减少买方信贷风险的安排

2013 年起，随着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客户还款逾期增加，甚至个别客户出现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的情况。为了进一步控制买方信贷担保风险，公司不断优化客户资信审核、贷后跟踪等具体制度，加大各个业务环节风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例如：细化客户资信审核标准，配合银行严格执行设备抵押程序；完善销售人员问责机制；一旦出现客户逾期还款行为，立即联系银行协助调查客户还款能力，并积极配合银行采取法律手段追讨欠款。

2、问题核查、研究和处理过程

本保荐人收集及整理了发行人买方信贷相关的协议、付款凭证、销售清单、资金收付凭证等相关工作底稿，核查了发行人对买方信贷的风险控制体系及执行情况、买方信贷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对毛利率的影响、对净利润的影响及对现金流的影响，结合客户实际还款情况对买方信贷做了专项的风险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买方信贷做了专项风险提示。

本保荐人在进场工作后，还多次提请发行人关注买方信贷的风险，并就新经济形势下方信贷的风险做了多次专项讨论，并参与发行人 2012 年度进一步减少买方信贷风险措施的制定。

3、问题处理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买方信贷是发行人重要的经营方式，不影响收入确认，使发行人业务毛利率

略高于客户自有资金付款的业务。客户通过买方信贷结算可以加速发行人货款回笼、保持较低的应收账款水平，提高资金利用率。

发行人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已经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期末担保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过往违约情况并略高于其他公司同类业务风险计提比例。

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并执行良好，可以有效的控制因客户偿付带来的担保风险，并根据新经济形式的变动提高风险控制力度，进一步减少买方信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关于公司前身股权演变

2002-2004 年期间，精工机械设立及股权演变中股东为海天股份及雷尔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雷尔有限公司将 40%股权转让给安信亚洲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安信亚洲有限公司将 63.02%股权转全部让给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98 万美元。

请说明雷尔有限公司、安信亚洲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出资及增资来源情况；雷尔有限公司、安信亚洲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4 年、2007 年将股权全部转让的具体原因；上述外方股东出资来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回复：

雷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尔有限”）于 2000 年 3 月由张剑峰等三名自然人在香港设立。安信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维尔京”）于 2004 年 1 月由长丰投资设立，2007 年 12 月长丰投资将安信维尔京的股权转让给天富企业有限公司。

雷尔有限、安信维尔京除投资精工机械外，也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塑料机械业务各企业，其历次对精工机械的出资系精工机械和塑料机械业务各企业历年分红的积累。精工机械外方股东历次出资经相关商务部门的审批，并经国家外汇

管理部门的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雷尔有限将所持精工机械股权转让之前，除投资控股外，也从事机械配件的采购贸易。因同时从事贸易和投资两项业务在资金管理上存在一定的内控风险，因此选择由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安信维尔京持有精工机械境外股权。

2007 年安信维尔京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香港”），系考虑到香港和内地的税收协定及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所得税法，因此选择由设立于香港的安信香港持有精工机械境外股权。

2、关于 2012 年增资

2011 年 12 月 21 日，经精工机械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5,398 万美元增加至 6,269.5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天天富与王焕卫等 10 名自然人认缴。

（1）请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垫资或担保等情形；王英、王景海两位员工的具体工作履历及职位情况；上述股权是否存在代持、信托等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海天天富由张剑鸣和公司 30 名职工投资设立，请说明上述员工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代为出资或担保的情形；员工在公司的职位情况；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信托等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回复：

海天天富和王焕卫等 10 名自然人以对应增加的注册资本增资，10 名自然人股东对精工机械的出资及精工机械 30 名员工对海天天富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工资收入的积累。经核查，上述出资不存在公司垫资、代为出资或担保等情形；上述人员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信托等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王英原任职于沈阳第一机床厂，2008 年 10 月加入精工机械；王景海原任职于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加入精工机械，二人均为发行人销售骨干。30 名投资海天天富的精工机械员工担任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技术骨干。

3、关于海天股份历史沿革

截至 2011 年底海天股份对其职工持股会所涉权益清理完毕前，海天股份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或代持股权的情形，上述职工持股会或代持股权自海天股份 1994 年设立时即存在，直到 2011 年底才清理完毕，其间经历多次复杂的转让、变化。请说明：

(1) 海天股份的职工持股或/和代持股权问题是否已经彻底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海天股份及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是否仍存在代持问题。

(2) 海天股份设立及历次变更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国有或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3) 关于海天股份及发行人历史上股权结构变化问题是否需要由相关政府部门（如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回复：

2006 年 5 月 26 日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签署决议，对海天股份职工持股会的历史过程进行确认；2011 年 7 月 26 日非上市集团项下全体非固定受益权人签署确认函，对非上市集团项下非固定受益权的清理进行了确认；2011 年 12 月 6 日非上市集团项下 19 名固定受益权人与张静章签署了转让协议，对非上市集团项下固定受益权进行了转让。至此，海天股份的职工持股或/和代持股权问题已经彻底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海天股份及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不存在代持问题。

海天股份的设立过程经由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由上级主管部门对资产权属进行了界定，并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审批，不存在损害国有或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海天股份设立后至 2003 年职工保障基金受让小港工业总公司等所持的股权时，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且出具了免于评估的批复，协议双方于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登记。转让手续完备，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2003 年以后的股权转让系职工保障基金（职工持股会）与海天股份管理层

之间的内部转让，转让过程经 2006 年 5 月 26 日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签署决议予以确认，不涉及损害国有或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

2006 年 6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宁波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情况的确认》(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7 日盖章确认)，对海天股份设立及股权变化过程进行了确认。

(二) 关于业务及募集资金投向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大连海天国华年产 350 台数控机床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受宏观经济形势继续下行的影响，公司今年上半年销售放缓，新增订单减少，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产品分类 年度 生产能力 (台)		数控龙门加工 中心	数控卧式 加工中心	数控 卧式车床	数控落地 式镗铣加 工中心	数控 立式车床	数控立式 加工中心
2012 年 1-6 月	生产能力	225	75	92	2	2	10
	产量	206	51	59	2	0	9
	产能利用率	92%	68%	64%	100%	0%	90%

请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明显下降的原因？未来是否有进一步下降的可能？请结合募投项目产品未来的市场容量、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对手的产能扩张、公司的管理销售能力、客户拓展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回复：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70%以上，其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除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外，发行人部分其他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公司总体上产能利用率仍较高。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资周期在 18 个月以上，以目前的发行审核进度估计，发行人募投项目达产可能是 2013 年下半年或者 2014 年，预计届时的宏观经济和机床行业的形势好转，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将可以消化新增产能。

公司定位于高端数控机床，主要产品是四轴、五轴的龙门加工中心和卧式加工中心等产品，这些类型的产品国内仅有几家大型机床企业及德国、日本机床企

业生产，从下游制造业的设备升级角度看，还存在较大市场空间，并存在一定的进口替代空间。

发行人销售团队实力较强，并采取适应市场的销售策略。公司采取销售顾问的销售模式，有效保障未来订单及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三）关于关联交易

1、关于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拆借，2009 年发行人拆入资金 1.9 亿元，201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近 5 亿元。

请说明发行人 2010 年拆出 5 亿元资金的具体原因；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回复：

2009 年，公司订单规模快速增加，通过购买堰山工厂的土地及厂房建设提高产能，当年资本性支出超过 3 亿元，因公司自身资金积累有限，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作为临时补充。

2010 年，公司将闲置资金出借给关联方，当年累计拆出 5 亿元，但单笔资金占用时间不长（日均拆出金额为 1.77 亿元）。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前，章程未对关联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因此发行人的关联资金拆出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2 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进行了规定。2012 年起，公司未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2、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1）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之前通过海天股份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请说明发行人通过海天股份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员工混同或兼职等情形；发行人在人员的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如下：

具体原因	2012年6月 未缴纳人数	2011年12月 未缴纳人数	2010年12月 未缴纳人数	2009年12月 未缴纳人数
全体岗位工未缴纳	229	221	162	103

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替全体岗位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需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回复：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之前通过海天股份的账户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工资报酬，不存在和海天股份员工混同或兼职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替岗位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其原因是岗位工从事货物搬运、后勤等辅助工作，人员主要是当地村民，拥有自建住房。2012 年 7 月起，发行人已为全体岗位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测算，如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总金额约为 121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3、关于产品关联销售

会计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较多的机床产品，部分产品实现的平均毛利率高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实现的毛利率，招股书披露主要原因系“定制化程度高”。

请说明发行人关联销售产品增加“增加定制齿轮、加配高档刀库”等配件的具体情况；产品销售是否符合其“成本加成+定制增值”的一贯性原则；关联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销售的全部 86 台机床产品的“标准机报价单”和“定制部分报价单”，取得相应报价和成本的底稿，收集了每台关联销售机床定制部

分的报价和成本清单。经核查，发行人关联销售产品符合“成本加成+定制增值”的一贯性原则，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关于同一客户/经销商

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机床业务、塑料机械业务、投资及其他业务；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从事机床业务；海天国际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从事塑料机械业务，并于 2006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电机、房地产投资、贸易等业务，其中部分为境外持股公司。

请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一客户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同一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与关联方重合客户销售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5%。

（四）关于公司的毛利率及持续盈利能力

1、报告期行业及公司扣除销售费用后的综合毛利率如下：

毛利率	2012.1-6	2011	2010	2009
平均	18.88%	20.33%	20.76%	23.79%
公司	25.26%	24.42%	21.48%	23.96%

报告期内行业平均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且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差异逐渐增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专注于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报告期初，公司的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产品毛利率和同行业公司相类似，随着公司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经验的积累，产品线丰富、技术成熟、研发设计能力较高，获得合理的市场价格，并通过管理优化较好的控制了成本，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发行人的业绩直接受下游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形势的影响。2011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爆发，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出现变化，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形势也出现了新的变化，机床下游行业普遍出现观望、减少投资的情况，行业景气度出现下滑迹象。2012年以来公司的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卧式车床等的产能利用率明显下降、2012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也较2011年底出现了较大下降。

请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订单、客户和市场拓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会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回复：

2012年1-6月，公司完成销售收入5.8亿元、净利润8,000万元，较去年同期水平略高，订单的同比减少抵消了发行人预期的增长，预计2012年全年的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了机床行业整体的景气度，2012年上半年，同行业大部分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均符合行业形势。

2012年1-6月，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比较突出。在行业不景气的背景下，高端数控机床细分行业内仍有较好的业绩表现，主要原因在于：

（1）高端数控机床的下游行业中，军工、航空航天、高铁机车等子行业仍维持比较好的需求；（2）我国下游大型机械制造企业的设备升级过程中，国产的高端数控机床也逐步开始部分替代进口机床。从发行人自身看，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宏观经济的走低和下游固定资产投资的减少：（1）继续深耕高端产品细分市场，争取抢占进口替代的市场份额；（2）大力开发国际市场，逐步向南美、北美和亚洲市场发展；（3）在继续巩固龙门产品优势的基础上，逐步丰富产品系列。

（五）关于买方信贷

为了缓解客户暂时性的资金紧缺问题，加快公司货款回笼，快速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与银行合作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模式对客户进行资金支持。请说明：

（1）期限在24个月以上（包括24个月）的新增买方信贷比重不断上升，由2009年的46.26%上升至2012年上半年的92.88%，是否说明客户的还款能力

出现下降？

(2) 2012 年 6 月 30 日客户逾期比例由 2011 年底的 2.31% 提升至 6.36%，客户还款能力是否出现下降、公司未来的担保风险是否可控？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回复：

经核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走低和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下降的影响，客户 2012 年上半年出现暂时性的还款能力下降。未来客户的还款能力仍受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买方信贷业务仅出现一笔担保损失，计提 82.28 万担保损失，原因是该客户因 2009 年四川地震导致破产，不具备继续还款的能力。自 2012 年 8 月起，发行人已采用贷款设备抵押销售服务费约束等措施两项措施，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风险的控制。

(六) 关于股份支付

2011 年 12 月王焕卫等管理人员向公司增资 5,076.83 万元，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每股净资产 3.015 元/股为股权公允价值，出资额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 11,925.76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请说明股权公允价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及其合理性。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回复：

该项股权公允价值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经核查，该项股权公允价值的确认合理。

(七) 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以 1 美元的价格收购了宁波海天奥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9% 的股权，并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财务报表附注，该收购形成负商誉人民币 448 万元。

请说明 1 美元收购价格的作价依据、负商誉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回复：

海天奥林于 2009 年 6 月成立，拟从事数控立式车床产品的研发、设计。设立时海天精工货币出资 193.8 万美元，境外股东加拿大菲利普工程技术公司（以下简称“菲利普”）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86.2 万美元。由于产品销售未达预期，2009 年-2011 年，海天奥林连续 3 年亏损。截至 2011 年底，海天奥林累计亏损超过股东货币出资金额。为保障海天奥林的持续经营，且菲利普因经营不善没有增资能力，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以 1 美元的价格受让菲利普持有的海天奥林公司 39%的股权。

该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依据为按照成本法加收益法确认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天奥林净资产公允价值。其中奥林收入主要来源的非专利技术的价值依据收益法评估得出，其他资产均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上述方法评估得海天奥林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48 万元。

公司新增海天奥林 39.00%权益价值高于合并成本（1 美元）的差额 448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购买日之前公司持有海天奥林 51.00%权益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58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八）关于存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净额为 28,160.05 万元、45,334.74 万元、67,483.64 万元和 63,532.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87%、27.07%、33.31%和 32.55%，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金额均较大。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客户取消订单或推迟验收而出现存货滞销甚至减值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回复：

发行人发出商品是处于发货及安装调试阶段的产品，由于公司设备安装调试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累计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并随销售规模扩大而逐年增加。报告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是部分客户延迟提货，但库存商品的库龄大多在 12 个月以内。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减值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九）关于销售顾问公司

为了扩大市场覆盖、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同时提高服务质量，发行人在各重要区域，挑选资质优良的当地公司成为销售顾问，协助公司业务人员开拓市场。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2534 万、3656 万、6095 万和 2665 万。

请说明公司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及 2012 年上半年销售服务费下降的原因。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回复：

发行人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根据销售顾问提供的客户信息收集、商务合同签订、安装调试、售后的维修等服务的综合计算。

2012 年上半年，发行人增量订单减少，存在客户提货延迟的情况，因此销售服务费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销售服务费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稳定。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请项目组密切跟踪经济形势和订单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好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工作。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回复：

项目组将密切关注并且持续跟踪经济形势和订单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已在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风险做了充分揭示。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填补即期摊薄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

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七、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的要求，对发行人全部股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股东中，宁波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2）宁波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持有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3）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

八、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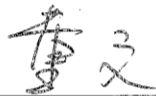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主要税项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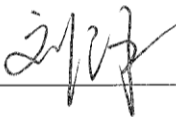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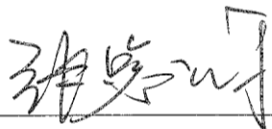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9日



刘洋

2016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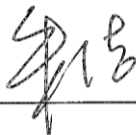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张睿鹏

2016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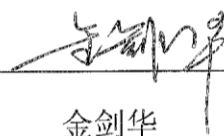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16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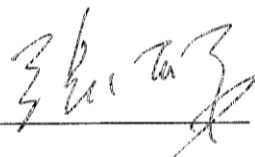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剑华

2016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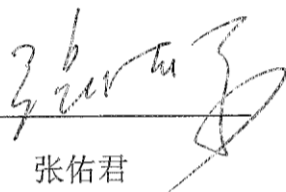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佑君

2016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6年8月9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项目组工作人员：

张宁

张 宁

张睿鹏

张睿鹏

谢精斌

谢精斌

唐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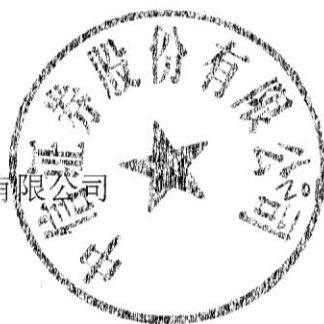
唐 青

丁然

丁 然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董文	刘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	是 ☐	否 ☒	不适用

	和探矿权情况	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 (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	是 ☒	否 ☐	

		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	是 ☒	否 ☐	

		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1、发行人在香港注册一家子公司：核查了该子公司的设立审批材料，并由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了该子公司的财务情况；关于该子公司的运行情况访谈具体负责人。 2、另一家子公司海天奥林于加拿大拥有办事处：核查了该办事处的设立材料；核查该办事处人员情况；关于该办事处就运行情况访谈具体负责人。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剑鸣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核查了其身份证明文件；2、由实际控制人填写调查问卷。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关注已经披露的关联法人的对外投资、董监高的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2、关注已经披露的关联自然人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3、通过企业信用网和工商登记资料对上述事项进行查询；4、核查报告期新增的重要供应商、客户、经销商。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三	其他事项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

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董义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郭剑平 职务：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刘洋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洋

职务：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87 号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国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洁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发现不足，落实整改。2016 年度，覆盖股份公司及下属的 4 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基本建立，内部审计机构依据该规范持续对各部门和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同时内部审计机构定期根据审计结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梳理并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总体目标和原则是：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并及时发现风险征兆，提前采取必要的预控措施，以达到规避风险，减少损失的目标；对于已发生的风险，首先通过已有的控制措施予以控制，进而采取补偿措施进行控制，把风险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包括：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的 4 家子公司。4 家子公司分别是：大连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海天国华（大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宁波海天奥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海天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2016 年 1-6 月，审计部门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总体情况进行了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内部环境

①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据相关规定认真行使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科学，职责清晰，制度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现有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有 3 人，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其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财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②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为实现公司组织管理的规范化，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了审计部、营销部、技术中心、质管部、事业部、财务部、运行部、办公室、证券部等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达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简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工作效率的目的。

③胜任能力

公司对各个部门都制定了职能说明书，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和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的规定，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德才兼备人才。公司制定《培训管理办法》，对在职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岗前技能培训、在岗集中培训、岗位资格培训、学历教育培训等，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④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岗位职责》，对招聘、离职、培训、考核、薪酬、晋升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尊重知识，尊重个性，让每个员工都能追求自己的个性，发挥、强

化自己的潜力，同时又提倡员工团队合作精神，形成紧密合作关系，使公司形成一支开拓创新、合作敬业的高素质优秀人才队伍。公司倡导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自由公开的沟通方式，使工作和生活之间形成平衡、融洽的关系。

⑤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为了增强公司人员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公司初步完成了企业文化建设理念体系建设，构建了一套包括理想、信念、行为准则、道德观念标准的企业文化体系。同时通过各种方式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使企业文化深入人心，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2)风险评估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实际执行业务过程中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与财务报告编制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等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与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与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与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与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3)控制活动

公司对各项主要经营活动都设置了控制管理政策，建立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独立稽查控制、关联交易业务控制等，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通过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析和梳理，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②授权审批控制:

通过规章制度建设,公司各项需审批的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授权和流程,清晰地划分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管理责任。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各项业务。

③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会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务核算工作已基本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④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对各项资产建立了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帐进行记录和管理,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⑤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授权、执行与控制、调整、与审计等各部门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的预算管理体系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控制两个环节,涉及到公司所有部门各项业务和经营活动,并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评估预算执行的效果,找出计划与实际工作的差异,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⑥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专门设立审计部对日常发生的经济业务和会计信息数据进行稽查,包括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及存货的盘点,对凭证和账簿记录的核对,对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等业务流程执行情况等进行审查。

⑦关联交易业务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其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通过公司网站、办公例会、部门协调会议等形式,确保治理层与管理层、管理层与员工的及时互动沟通、保证了经营目标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及时传递。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渠道,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健康和顺利的进行。

公司致力于信息化建设,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公司 ERP 系统的运用,最大程度地满足公司及时准确制定生产计划的实际需求,成功实现计划、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各业务环节的有效集成,避免盲目采购、库存成本增加、生产过剩或短缺等现象的发生;并建立了完善的成本管理与成本控制机制,特别是成本实时核算和成本分析等功能为公司提供及时准确的成本管理信息。

(5)内部监督

公司的内部监督是在多个层面进行的,包括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的相互监督。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审计部,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财务收支及与其相关的经济活动和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3、 纳入评价范围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资金管理有关的制度,财务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通过出纳与会计工作职责分离、定期盘点核对、银行账户审批和印鉴分离管理等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货币资金支付实行授权管理,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同时,通过资金计划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采购、付款与存货管理

公司由采购部门协助各物资需求部门进行采购业务。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业务操作,规定了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的确认与审

核、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退货、供应商评价与管理、存货出入库管理、盘点等环节的相关程序，并建立了采购业务循环授权体系，以保证各级采购业务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明确的授权执行采购及库存管理的各项业务。

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通过 ERP 系统实现请购、供应商管理和下单操作，并依照工艺技术确定的各种产品材料需求定额，根据订单数量、库存情况和材料需求进度等信息，自动计算材料需求数量，有效的降低了库存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所有采购材料的入库均需要品质管理部门的严格检验，从而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行业和要求。在采购付款环节，加强了支付审核，保证按照合同及时准确付款，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战略合作。

(3) 固定资产采购与日常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基础设施控制程序》、《关于设备日常保养的奖罚规定》、《生产设备采购流程的管理规定》、《计算机的采购和回收规定》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及固定资产处置等程序；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经严格的申请和审批。同时，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分别由不同的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管理，明确了职责权限，并规定了固定资产的编码、台账管理、维修保养、更新改造及大修理、转移处置、清查盘点等各项流程，使固定资产管理日益规范化。

(4)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度对在销售过程中的接受客户订单、核准客户信用、签订销售合同、商品的发运、开具发票并收取相关款项等一系列行为作了明确规定。实行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职责分离，营销部负责销售业务和账款回收环节，财务部负责财务核算，明确各自职责。每月合同员统计到期应收款，并将明细汇总上报部门领导，通知业务员收款。定期与客户对账核对往来款项。

针对买方信贷业务，公司逐步制定和完善了《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制度》，从事前客户材料报备、资质审核、条款确定，事中发货放贷流程、抵押办理、贷款催收与客户跟踪、信息统计分析、不良贷款的处理，以及事后对合作银行、经销商、业务员的考评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使其能够合理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5)成本与费用管理

公司已制订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成本核算和费用报销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目前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财务人员按期（每月）编制成本费用内部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层和各部门通报成本费用控制情况；定期对成本费用报告进行分析，实时监控成本费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对于实际发生的预算差异或成本异常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借助 ERP 信息系统的成本管理功能，确保了成本数据的可靠性和及时性。

(6)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

为了确保子公司各项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公司有效监控，防范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和保护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已经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从子公司的章程制度、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经营决策、信息管理及检查考核等方面详细规定了控制措施和母子公司的职责权限。公司直接委任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审定子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和经营策略，并使用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信息系统对子公司的业务进行控制。

(7)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授权、执行与控制、调整、分析、考核与监控等各部门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的预算管理体系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控制两个环节，涉及到公司所有部门的各项业务和经营活动。

(8)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制度》，对担保原则、审批程序、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 and 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9)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了《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进行投资的目的、内容和审批程序，对投资的部门岗位分工及相应的职责权限、投资审批权限设置、投资预算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制度要求。

(10)筹资管理

公司已对筹资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在筹资期限的安排上,合理搭配长短期的融资,保证资金的周转顺畅;在贷款成本上,尽量争取较低的贷款利率,并积极与合作银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创造良好的筹资环境;在风险控制上,根据预算有效控制贷款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

(11)合同管理

为了加强合同的管理,以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减少和避免合同风险,预防合同纠纷,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并设置法务部门负责与合同管理有关的工作。制度中明确了法务部门与各业务部门在合同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并详细规定了对签约对象的资信调查、合同分类管理、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合同的履行和异常处理、合同的保管和存档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和管理要求。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控制环境无效
-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③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④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包括: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①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 1%

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经营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1%

③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③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针对 2016 年 1-6 月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公司计划开展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1)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

(2) 进行内部培训,形成重制度、重程序的良好工作氛围,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董事长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90号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国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洁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882.71	4,460,031.42	44,568.68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62,852.34	21,248,204.68	20,913,882.68	18,461,158.68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000.00	-2,267,138.40	3,529,612.80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87,877.85		370,054.36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196.34	19,437.39		26,900.02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859.53	5,145,146.43	306,277.55	263,217.43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2,646,129.19	-4,584,075.98	-4,483,791.81	-2,529,271.27
合 计	14,212,779.02	24,341,473.08	18,929,261.44	13,107,015.1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62,852.34	21,248,204.68	20,913,882.68	18,461,158.68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2013 年度		
产业结构调整资金	11,830,000.00	仓科【2013】14 号
上市补贴资金	2,917,504.00	仓金办【2013】30 号
浙江名牌奖	200,000.00	仓质联发【2013】号
年产 500 台精密高档数控机床项目 补贴	1,080,000.00	甬发改审批【2009】437 号、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改投 资【2009】1412、2826 号
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600,000.00	甬经信技改【2011】375 号、甬财政工【2011】1366、甬 经信技改【2013】271 号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费	1,800,604.68	大长财指预【2010】241 号、【2010】242 号、大长财指企 【2011】210 号、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情况 说明件、大长财指企【2012】72 号
辽宁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产业项目 贴息	33,050.00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情况说明件
2013 年度小计	18,461,158.68	
2014 年度		
产业结构调整资金	8,000,000.00	仓科【2014】21 号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基金	7,372,178.00	大连财指企【2014】79 号
“810 实力工程”企业奖励资金	310,000.00	甬财政【2014】36 号
环保补助	297,000.00	仓环【2014】62 号
浙江名牌奖	250,000.00	仓市监【2014】34 号
外经贸奖励	200,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情况说明
专利专项补助	102,000.00	仓政【2013】40 号
科技项目经费	50,000.00	仓科【2014】29 号
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基金	7,000.00	仓经信【2014】28 号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年产 500 台精密高档数控机床项目 补贴	1,080,000.00	甬发改审批【2009】437 号、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改投 资【2009】1412、2826 号
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900,000.00	甬经信技改【2011】375 号、甬财政工【2011】1366、甬 经信技改【2013】271 号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费	1,949,104.68	大长财指预【2010】241 号、【2010】242 号、大长财指企 【2011】210 号、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情况 说明件、大长财指企【2012】72 号
辽宁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产业项目 贴息	396,600.00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情况说明件
2014 年度小计	20,913,882.68	
2015 年度		
年产 500 台精密数控机床项目补贴	1,080,000.00	甬发改审批【2009】437 号、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改投 资【2009】1412、2826 号
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900,000.00	甬经信技改【2011】375 号、甬财政工【2011】1366、甬 经信技改【2013】271 号
高档数控机床及其核心部件智能制 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150,000.00	甬财政发【2015】872 号
科技项目经费	1,200,000.00	甬科计【2015】21 号、仑科【2015】16 号
产业结构调整资金	15,500,000.00	仑科【2015】11 号
专利专项补助	72,500.00	仑科【2014】15 号、仑政【2014】26 号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费	1,949,104.68	大长财指预【2010】241 号、【2010】242 号、大长财指企 【2011】210 号、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情况 说明件、大长财指企【2012】72 号
辽宁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产业项目 贴息	396,600.00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情况说明件
2015 年度小计	21,248,204.68	
2016 年 1-6 月		
产业结构调整资金	14,150,000.00	仑科【2016】12 号
年产 500 台精密数控机床项目补贴	540,000.00	甬经信核【2009】3 号
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450,000.00	甬经信技改【2011】375 号、甬财政工【2011】1366、甬 经信技改【2013】271 号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费	974,552.34	大长财指预【2010】241 号、【2010】242 号、大长财指企 【2011】210 号、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情况 说明件、大长财指企【2012】72 号

项 目	金额	说明
辽宁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产业项目 贴息	198,300.00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情况说明件
高档数控机床及其核心部件智能制 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450,000.00	甬财政发【2015】872号
2016年1-6月小计	16,762,852.34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16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	0.0823	0.0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	0.0520	0.0520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4	0.1243	0.1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	0.0725	0.0725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9	0.1736	0.1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	0.1333	0.1333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	0.0764	0.0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	0.0485	0.0485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